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賴思岑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63  
電子信箱：qredred12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1289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289857A00\_ATTCH1. pdf、1289857A00\_ATTCH2. pdf、  
1289857A00\_ATTCH4. pdf、1289857A00\_ATTCH5. pdf、1289857A00\_ATTCH3. odt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9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981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18日總處培字第11430270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：

- (一)增訂第三點第七款第三目略以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，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，且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，除緊急臨時之情形外，應於出境日三日前填具通報表（附表一）通報所屬機關（構）。
- (二)增訂第三點第七款第四目略以，赴港澳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，應於出境日一週前填具通報表（附表二）通報所屬機關（構），由所屬機關（構）通報大陸委員會。但如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

門通報作業要點第二點所定人員(按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(含)以上機關首長、主任秘書、秘書長等)，應依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(按：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突發之情形得於事後函知陸委會外，原則上於行前一個月由所屬機關(構)函知陸委會)。

(三)增訂第三點第七款第五目略以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不分平日、假日赴港澳，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，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，均應至陸委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，並影送所屬機關(構)留存。

(四)增訂第三點第二項有關上開所稱特定身分人員對象。

(五)增訂第四點第九款略以，如有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特定身分人員，應於返回臺灣後一週內，主動填具通報表(附表二)通報所屬機關(構)，再由所屬機關(構)通報陸委會。

三、為強化人員赴港澳風險提醒及資訊揭露，請加強向所屬宣導本次赴港澳注意事項修正重點，針對不分平日、假日赴港澳(按：包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、港口之航空器、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)，行前應確實依上開規定期限內辦理通報作業，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，均應至陸委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，併同通報表影送所屬機關(構)留存。

四、為便利各機關實務作業，本府差勤管理系統刻正配合修正介面及掛載相關通報表，並增列警示文字；餘非納入本府差勤系統之機關(警察局、消防局、環保局、衛生局、財政

稅務局)請配合調整各自差勤管理系統加入警示文字。

五、檢附原函影本、附件及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赴香港澳門地區（含過境轉機）通報作業期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